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41	奇华光电	2025 年 9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
1.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现任董事李超伟先生离职，为完善公司管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并选举张彩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新

任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更好的完善 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3.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。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的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-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沈雪 联系电话：0512-57866200 联系电话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预期不超过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